

致環境事務委員會

關注電動車人工發聲系統事宜：

背景：

1. 運輸署將參照歐盟標準，規定進口電動車必須加裝人工發聲系統，在時速 20 公里以下產生 56 至 75 分貝音響提示行人。
2. 運輸署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安排各視障團體代表，於九龍灣驗車中心測試 Jaguar Land Rover 電動車人工發聲系統，效果未如理想，極待改善。
3. 當日測試的電動車聲稱行駛時最高發出 65 分貝，倒車時亦應在 47 分貝以上，但現場與會人士耳測效果令人失望，車輛駛至近距離仍未察覺聽到車聲，現場亦未有儀器客觀測度聲量，以視障人士經常使用聽力判別環境聲音的經驗，一致認為有關人工音量過低，未有達致聲稱的音量。

建議：

1. 不應單靠汽車製造商提供的人工發聲系統文件數據，建議聘請公證行測試電動車於街道實際環境行駛的表現，量度實質人工發聲系統數據，是否達致認可標準。
2. 因應香港人多路窄的環境，建議人工發聲系統需相應提高音頻及音量，讓行人容易察覺車輛駛近，特別是單憑聲音判別的視障人士，以確保安全橫過馬路。
3. 此外，人工發聲系統的裝置位置及音響發出的方向及範圍也應定出標準並要求廠商配合，使更能有效地發揮人工發聲系統應有的功能，讓其他道路使用者易於察覺。
4. 美國於 2019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電動車時速在 30 公里以下已需要發出聲響。根據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 預計，新政策能有效預防每年超過 2400 人的行人受傷事故。建議本港應參照美國較嚴格的標準，能更有效地保障市民的安全。

胡崇平

高級定向行走導師

香港盲人輔導會

2020 年 1 月 22 日